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S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
盧偉思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李遠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
(港口航運物流)
鍾少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盧劍聰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李遠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57/03-04 號文件 —— 2004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43/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4年5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58/03-04(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558/03-04(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5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尖沙咀東交通接駁系統；及

(b)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

4. 委員同意將“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項目延遲至訂於2004年5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IV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1558/03-0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旅遊事務專員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赤柱海濱改善工程(下稱“工程計劃”)。她特別指出，旅遊事務署專責確立和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國際大都會，以及消閒和

商務旅客心目中的世界級旅遊勝地。為了達到此目的，旅遊事務署制訂了一系列計劃，美化旅遊熱點，以增添香港的吸引力，令旅客更感稱心滿意。赤柱是本港最受歡迎的旅遊區之一。位於馬坑邨的赤柱廣場和美利樓於近年落成啟用後，進一步提供機會讓當局提高赤柱對遊客的吸引力。因此，赤柱被選作優先進行美化工程的地區。改善措施包括：興建公眾碼頭，擴展長廊以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多植花木、重鋪街道、改善街道裝置、照明、指示牌及資料板等。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赤柱海濱長約380米，總面積約為14 350平方米。範圍涵蓋面向赤柱灣的海濱長廊，由美利樓一直伸展至水僊古廟(下稱“古廟”)及八間屋休憩處。

6.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概述工程的範圍，當中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建議的施工期如下：

- (a) 地點A：在美利樓對出海濱興建一個公眾碼頭(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
- (b) 地點B：擴展海濱長廊及拉直現有海堤(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及美化赤柱大街(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
- (c) 地點C：改善露天地方及海濱長廊的街貌(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改善現有的足球場(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及
- (d) 地點D：美化古廟四周的地方及改善八間屋的露天地方(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

他解釋，為了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居民及商鋪、遊客到訪、行人及交通的影響，工程計劃將會分階段進行。

工程計劃

7. 旅遊事務專員答覆主席時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8,750萬元。為確保碼頭的設計與美利樓的建築互相配合，渾然一體，政府當局會把建築風格和歷史價值與美利樓相若，位於摩士公園的舊卜公碼頭上蓋遷往赤柱。

8.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他並預計日後的赤柱將會成為一個旅遊熱點。然而，他問及當局將會使用何種施工方法拉直現有的海堤。建築署高級園境師答覆時表示，拉直赤柱大街沿岸現有海堤的擬議工程，涉及

建造一堵實心垂直牆。現有海堤的部分碎石將會被移去，用作興建新海堤；這些碎石會用作新海堤背後的回填料。此建造方法既簡單又符合成本效益，可為熙來攘往的赤柱大街帶來額外空間。新海堤的設計，能抵禦颱風。

9. 蔡素玉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歡迎。她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就提高赤柱海濱作為熱門景點的吸引力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而有關建議已併入現時建議內。然而，她問及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如民建聯所建議般，興建防波堤，為船隻提供避風處。她亦詢問及在該公眾碼頭啟用後，當局會否發展新的旅遊路線。蔡議員反映，由於八間屋某些居民不歡迎遊客，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在該處的受影響居民。

10. 關於興建防波堤，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已仔細研究此建議，但考慮到防波堤在景觀及安全方面帶來的影響，以及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當局決定現階段不會包含此項目。關於在南區(包括赤柱)推出新的遊船河服務的建議，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正研究提供此種渡輪服務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與旅遊及運輸界跟進有關事宜。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工程計劃(包括改善鄰近八間屋的露天地方)諮詢南區區議會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兩者均支持擬議工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設計指示標誌時會格外小心，以免指示遊客進入八間屋的私人地方。旅遊事務專員答覆蔡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證實，現有赤柱臨時街市將會被拆卸重建。

公眾設施

11. 關於工程計劃完成後，估計增加的訪客數目，旅遊事務專員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把現時聚集在赤柱廣場及美利樓前面的大部分訪客吸引至長廊的其他部分、水僮古廟及八間屋休憩處。她表示，古廟及八間屋附近已有公眾洗手間，重建後的街市也會提供額外洗手間。

12. 主席關注到，赤柱是否有旅遊巴士泊車位，特別是在有關地點經過改善，將吸引更多遊客及訪客之後。雖然胡經昌議員支持增加赤柱對訪客的吸引力的建議，但他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為旅遊巴士提供足夠停泊設施。

13. 旅遊事務專員告知委員，現時在馬坑邨商場頂層外設有旅遊巴士的上落客車位，訪客可利用設於該處的自

動電梯前往赤柱廣場及美利樓。她預計，旅遊巴士的上落客車位應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至於私家車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證實，當局已制訂一個具體計劃，興建一個提供200多個泊車位的停車場。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擬議進行的多層停車場工程是另一工程計劃。新的停車場將會在赤柱現有的巴士總站的位置興建。當局預期有關工程會在2005年年中展開，並將於2007年竣工。

14. 雖然楊孝華議員同意，區內居民需要一個足球場，但他指出，足球場的所在地可用於舉辦其他活動。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處提供多用途設施，以配合日後的需要。單仲偕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由於來自本港其他地區的訪客及遊客不大可能在足球場內踢足球，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另一選址興建足球場，以及改建現有足球場成兒童遊樂場，以吸引家庭訪客。

15. 旅遊事務專員及建築署高級園境師回應時表示，南區區議會及赤柱分區委員會曾強烈要求當局在鄰近地點提供一個足球場。該局曾嘗試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物色另一足球場選址，但卻未能在赤柱區內覓得適合選址。因此，現有足球場將予保留，但政府當局會透過提供更多兼具多種功能的設施，改善現有足球場。

16. 蔡素玉議員指出，現有足球場較標準足球場小。據她瞭解，馬坑邨對面的選址適合用作興建足球場。她並預計，因為新的選址鄰近區內居民的居所，他們會歡迎有關安排。因此，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建現有足球場為多用途場地。胡經昌議員贊同她的意見。胡議員察悉，區內居民或會把該地點用作慶祝傳統活動的用途，以及作為巡遊前的集合點。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把該處改建為多用途場地。為方便訪客欣賞在該處舉辦的特別活動的精采節目，他建議當局在足球場內提供設有座位的觀眾席。

17.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特別提到，區內居民慶祝傳統節日時，要利用該場地搭建竹棚作為粵劇舞台。當局會因應居民的要求，改善及美化現有足球場，以用作足球活動以外的其他用途。旅遊事務專員及建築署高級園境師強調，足球場的設計已顧及委員提出的建議，例如當局會以更靈活的方式重新設計圍欄和閘門。然而，政府當局在分階段進行工程計劃時，會繼續處理委員就足球場的用途事項所表示的關注。

總結

1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須保留立場，因為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仍須處理委員就是否有旅遊巴士泊車位及現有足球場的用途所表達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內，就該兩項事宜提供更詳盡資料。

V 沙頭角、黃石及高流灣公眾碼頭重建計劃

(立法會CB(1)1558/03-04(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19.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重建沙頭角、黃石及高流灣公眾碼頭的建議。他概述有關建議的理據及該工程計劃的設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4年6月9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計劃。

20.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答覆主席就三個公眾碼頭有否泊車位及公眾洗手間提出的查詢時表示，沙頭角及黃石公眾碼頭附近有泊車設施，但高流灣公眾碼頭附近則沒有泊車設施，因為車輛不能駛入高流灣公眾碼頭。他亦確認該等碼頭附近有公眾洗手間。

21. 梁富華議員欣賞政府當局努力確保個別公眾碼頭上蓋的設計與四周環境能渾然成一，他促請政府考慮透過設計比賽，為日後的碼頭重建工程計劃徵求更多設計。

22.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回應時指出，土木工程署已考慮成本效益、美學、耐用及材料方面的負擔能力等因素，以完成碼頭的設計工作。在諮詢期間，有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支持擬議設計。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意見。

23. 李鳳英議員支持建議的重建工程，但她對沙頭角的靠泊設施能否應付日後需要表示關注，因考慮到擬議放寬邊界限制及在該處發展生態旅遊可能帶來的需求。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在沙頭角發展旅遊業的潛力。當局與保安局持續進行討論，研究容許由旅行社組織的少數旅行團在周末到訪沙頭角的可行性。關於靠泊需要，她表示當局會在新沙頭角公眾碼頭建造兩個額外泊位，以配合有關需求。

25. 關於另外兩個碼頭的靠泊需要，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有關的使用模式。

當局會在重建後的黃石公眾碼頭提供一個額外泊位，以配合大量需求。至於高流灣，政府當局會在新碼頭維持現有泊位數目。

26. 主席對靠泊設施是否足以配合未來20至30年的需求表示關注。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指出，考慮到有關設施的使用只會集中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若船隻未能找到泊位，船上乘客仍可在船隻之間通過然後上岸。

27. 單仲偕議員察悉黃石公眾碼頭是車輛禁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開放該段道路予公眾使用，及如有需要，當局或可向駕駛人士徵收費用。

28.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表示，黃石公眾碼頭位於郊野公園內，當局要求進入該處的車輛(公共交通除外)領有許可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為了環境，把車輛數目減至最少是更可取的做法。

29. 鑒於黃石及塔門之間經高流灣的海上交通頻繁，梁富華議員認為，當局亦應重建塔門公眾碼頭，以促進旅遊發展。更可取的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重建工程(如有的話)，使竣工時間與黃石公眾碼頭的竣工時間相配合。

30.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確認，視乎撥款，當局會在未來五年內重建塔門公眾碼頭，因為其結構物狀況亦欠佳。有關工程計劃現時在設計階段，預期重建工程會在2至3年內展開。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楊孝華議員時同意諮詢潛水協會，以研究是否有需要改裝有關碼頭，以便其會員參與潛水活動。

3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重建工程。

VI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立法會CB(1)1302/03-04(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經辦人／部門

33. 由於委員需聽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政制事宜作出的決定，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此項目將會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V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4日